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20年5月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普宁市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普宁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.025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.0257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 类 \ 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5.0257		5.0257
	(一) 农用地		3.5451		3.5451
	其 中	耕 地	1.0404		1.0404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1.2882		1.2882
		园 地	1.1171		1.1171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他农用地	0.0994		0.0994
(二) 建设用地					
(三) 未利用地		1.4806		1.4806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池尾街道贵政山经济联合社	DK1	0.1937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	池尾街道钟潭经济联合社		0.1120		
	船埔镇永光经济联合社	DK2	1.0673	工矿仓储用地	
	池尾街道高明经济联合社	DK3	2.9577	住宅用地	
	池尾街道新丰经济联合社		0.2151		
	流沙南街道香员坑经济联合社	DK4	0.4799	商服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3.5451	0	3.5451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2.1009	0	2.1009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国 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 合	县 级
	乡 级	符 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3.5451		3.5451	2.1009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.0257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3.5451 公顷(耕地 2.1009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)需转为建设用地，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省下达我市普宁市的奖励用地计划指标(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.0257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3.5451 公顷、耕地指标 2.1009 公顷)。</p>			

填表人：林庆涌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算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1.0404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1.0605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普宁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普宁市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施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2002030099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2.1009		2.1009	
补充水田规模	1.0404		1.0404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9892.6000		29892.6000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郑雪珊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 位	乡（镇）	池尾街道、船埔镇、流沙南街道					
	社（村）	贵政山经济联合社、钟潭经济联合社、永光经济联合社、 高明经济联合社、新丰经济联合社、香员坑经济联合社	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1.0404	4.9500	10	15	
		水浇地					
		旱 地					
	地						
	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	林 地		1.2882	33~49.5 万元/公顷		
		园 地		1.1171	52.8~112.5 万元/公顷		
养 殖 水 面							
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 面）		0.0994	127.5 万元/公顷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	
未 利 用 地		1.4806	30 万元/公顷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	3.9016
林地			25.1199	
园地			21.7835	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征地总费用		362.661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2.1615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用地面积0.5026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252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26.6552万元。		
备注	该批次用地：池尾街道新丰经济联社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；流沙南街道香员坑经济联社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；船埔镇永光经济联社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；池尾街道贵政山经济联社、钟潭经济联社、高明经济联社地块地上附着物为违建建筑物，我局执法部门已依法落实处罚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林庆涌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池尾街道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贵政山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0.1937	4.9500	10	15	
		水浇地					
		旱 地					
	地						
	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	林 地					
		园 地		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	

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0.7264	
		林地		
		园地		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征地总费用		24.696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7.5003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194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4.8888 万元。		
备 注	该地块地上附着物为违建建筑物，我局执法部门已依法落实处罚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林庆涌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池尾街道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钟潭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0.1120	4.9500	10	15	
		水浇地					
		旱 地					
	地						
	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	林 地					
		园 地		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0.4200	
		林地		
		园地		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征地总费用		14.280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7.500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112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.8224 万元。		
备 注	该地块地上附着物为违建建筑物，我局执法部门已依法落实处罚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林庆涌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船埔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永光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068	33 万元/公顷		
	园 地		1.0605	52.8 万元/公顷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	
		林地		0.1326
		园地		20.6798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征地总费用		77.031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2.1739 万元 /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用地面积 0.1067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6.8884 万元。		
备 注	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林庆涌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四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池尾街道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高明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0.4758	4.9500	10	15	
		水浇地					
		旱 地					
	地 类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	林 地		0.8718	49.5 万元/公顷		
		园 地		0.0566	112.5 万元/公顷		
		养 殖 水 面		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731	127.5 万元/公顷		
	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1.4804	30 万元/公顷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1.7843	
		林地	17.0001	
		园地	1.1037	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征地总费用		182.022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1.5418 万元 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2958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74.5416 万元。		
备 注	该地块地上附着物为违建建筑物，我局执法部门已依法落实处罚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林庆涌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五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池尾街道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新丰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003	4.9500	10	15	
		水浇地					
		旱 地					
	地 类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	林 地		0.2146	49.5 万元/公顷		
		园 地					
		养 殖 水 面		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0.0002	30 万元/公顷				

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0.0011	
		林地	4.1847	
		园地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4.851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9.0451 万元 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215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5.4180 万元。		
备 注	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林庆涌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六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流沙南街道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香员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0. 2586	4. 9500	10	15	
		水浇地					
		旱 地					
	地 类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	林 地		0. 1950	49. 5 万元/公顷		
		园 地					
		养 殖 水 面		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 0263	127. 5 万元/公顷		
	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0.9698	
		林地	3.8025	
		园地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49.779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3.7297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480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2.0960 万元。		
备 注	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林庆涌